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鳳簡字第645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黃心漪

被告 郭旭杰（原名郭東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0,412元，及其中新臺幣214,690元自民國113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20,41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先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伊銀行申辦信用卡使用，約定被告得持該信用卡前往特約商店消費，並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繳清全部應付帳款，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之帳款，循環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詎被告未依約清償債務，截至民國113年7月9日止，尚欠信用卡債務本金新臺幣（下同）214,690元，及已核算之利息3,759元、國外刷卡手續費1,263元、違約金700元，合計220,412元未為清償，為此依信用卡簽帳消費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數清償，並就本金部分併請求自113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1 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等情，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被
02 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3 述。

04 三、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及約定條
05 款、信用卡歷史帳單查詢等件為證。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
06 實，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
07 加以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
08 前段規定，應視同自認，則原告主張之事實，自堪信為實
09 在。從而，原告依信用卡簽帳消費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10 其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手續費及違約金，即為
11 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3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4 宣告假執行，另就被告部分，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
15 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依職權宣告免為假執行。

1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8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林婕妤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4 書記官 陳孟琳